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宋菅婷即宋玉婷即宋玉英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度潮簡字第63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08,1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